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03月15日，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情请见当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公告编号为2016-008的公告），定于2016年04月2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6年04月0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工业”）《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》，建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公告编号为2016-012的公告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2016年04月05日，德赛工业持有本公司92,827,03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.23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除增加《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议案外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6日

附件：
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4月5日召开了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鉴于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中，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被担保方惠州亿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%，宜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节约资源，我公司提议将《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请贵公司董事会斟酌并同意本建议。

特此函告

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5日